

证券代码：839943

证券简称：长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陆丁祥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沈南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3）及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8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陆丁祥、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

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同时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章靖忠、朱纯怡、李沛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长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